

◎ 謗無因、果、作用、實事（《瑜伽師地論》等節錄）

① 因：「無施無愛亦無祠祀。是名謗因。」

「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。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。彼作是思。定無施與愛養祠祀。」

② 果：「無有妙行惡行諸業果及異熟。是名謗果。」

「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恒行妙行。或行惡行。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。或往善趣。生於天上樂世界中。彼作是思。定無妙行及與惡行。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。」

③ 作用：「無有妙行亦無惡行。是名謗用。」

④ 實事：「無父無母。無化生有情。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永盡。乃至廣說。如是一切名壞實事。」

「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。女命終已還作其母。父終為子。子還作父。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。世間畢定無父無母。」

「或復見人身壞命終。或生無想。或生無色。或入涅槃。求彼生處不能得見。彼作是念。決定無有化生眾生。以彼處所不可知故。」

（* 披尋記：「由生無色，無所依身。入涅槃，當不更生，故無中有。生無想，雖有中有，然相難見，彼諸外道，依此三事便作是思，一切定無化身眾生。」）

「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。彼作是念。世間必無真阿羅漢。如是廣說。」

（*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：「婆沙論說。昔者有一少聞苾芻。不學經論直修定得初靜慮謂得初果。乃至證得第四靜慮謂言我得阿羅漢果。既得彼定合生彼天。後命終已將生彼處。於中有身便起謗言。夫阿羅漢生分已盡。如何今者我有生耶。故知世間無真解脫。但是智人虛妄所說。由謗解脫便即變作地獄中有墮於地獄。」）

復次夫聽法者。有大利益增廣智慧。能令心意悉皆調順。我昔曾聞。師子諸國。爾時有人。得摩尼寶大如人膝。其珠殊妙世所希有。以奉獻王。……

王說偈已即詣塔所。以此寶珠置塔棖上。其明顯照猶如大星。若日出時照王宮殿。暉曜相映倍於常明。珠之光明日日常爾。於一日中卒無光色。王怪其爾即遣人看。既至彼已不見寶珠。但見棖下血流污地。尋逐血跡至迦陀羅林。未到彼林已見偷珠人竄伏樹間。偷珠之人當取珠時。墮棖折髀故有是血。即執此人將詣王邊。王初見時甚懷忿恚。見其傷毀復生悲愍。慈心視之而語之言。咄哉男子。汝甚愚癡偷佛寶珠。將來之世必墮惡趣。即說偈言。……爾時一臣聞是偈已。即白王言如王所說真實不虛。……

復有有一臣懷忿而言。如此愚人罪咎已彰。何須呵責宜加刑戮。王告臣言。莫出此語。彼人已死何須更殺。如人倒地宜應扶起。時王即說偈言。

此人已毀行 宜速拔濟之 我當賜財寶 令懺悔修福 使其得免離 將來大苦難
我當與錢財 使彼供養佛 若彼不向佛 罪過終不滅 如人因地跌 還扶而得起
因佛獲過罪 亦因佛而滅

時王即便大賜錢財。教令佛邊作諸功德。爾時偷者即作是念。今者大王。若非佛法中調順之人。計我愆罪應被斬害。此王能容。實是大人赦我重罪。釋迦如來甚為奇特。乃能調化邪見國王作如斯事。說是語已。還到塔所匍匐向寺。合掌歸命。而作是言。大悲世尊世間真濟。雖入涅槃猶能以命賑賜於我。世間咸皆號為真濟。名稱普聞遍諸世界。及於今者濟我生命。是故真濟名不虛設。